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函〔2021〕71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 强化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沁源县、沁县、黎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1〕488 号）和《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纪办发〔2021〕52 号）要求，持续推动我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并制定了《长治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长治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 强化监督工作方案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1〕488 号)和《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纪办发〔2021〕52 号)要求,为做好全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我市 3 个自然保护区为重点(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全面梳理 2017 年以来“绿盾”强化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完成 2021 年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其他途径新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扎实推进问题处理和整改,促进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二、工作组织

成立长治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

组 长:赵晚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郭联宏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史元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志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尚治安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张彦斌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经师
李秀文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李晓东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科长
焦彤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保护科科长
王捍卫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索海生 市水利局河长制管理中心主任
王 虎 市农业农村局教科科科长
张旭军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我市“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机制,组织各相关县开展全面实地核查,并对各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相关县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县级问题台账;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相关县上报清单予以认定并审核把关,汇总我市的总结报告。

三、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工作范围

全市 3 个自然保护区的强化监督工作。

(二) 重点问题

1、中央领导、省部委领导作出重要批示的问题。

2、2017 年 - 2020 年，“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列入台账尚未完成整改的。

3、山西省“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点位核查发现列入整改台账的问题。

4、中央、省、市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等其他途径发现存在的问题。

(三) 重点问题类型

1、自然保护区内采矿采砂(石)、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重点问题。

2、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高档地产、高尔夫球场、占用耕地、侵占岸线等问题。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上述问题认定及督促整改。

四、工作安排

1. 县级自查整改(10 月 10 日 - 10 月 31 日)

各相关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林业局、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绿盾 2021”强化监督工作。对 2021 年遥感监测和其他途径新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整改处理,对 2017 - 2020 年涉及自然保护区发现的问题和列入整改台账的问题要进行“回头看”,认真进行一次

自查、整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报告和问题台账,包括:

(1)自然保护区 2021 年新发现问题的核查整改情况。

(2)自然保护区 2017 年至 2020 年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2. 市级抽查(11 月 1 日 - 11 月 15 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对各相关县“绿盾”强化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整改问题不力、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进行重点抽查。

3. 更新问题台账(11 月 1 日 - 11 月 15 日)

各相关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绿盾”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台账,并列出 2017 - 2020 年发现问题中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清单及其整改进展。问题整改情况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认定。

4. 总结报告(11 月 16 日 - 11 月 30 日)

各相关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林业局、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县级“绿盾 2021”强化监督工作总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全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要高度重视,会同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自查、核查、

整改、销号,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问题台账。

(二)紧盯台账问题,坚决整改销号

各相关县生态环境分局要认真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2021”强化监督工作,督促县级相关部门应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开展自查、核查工作。将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坚决列入整改台账,对列入台账的问题要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严厉查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列入台账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按时销号,坚决做到整改销号不反弹。

(三)强化公众监督,建立长效机制

各相关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公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参与。及时查实和反馈群众举报,积极营造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并发挥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构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定期更新台账,按季调度整改进展,各相关分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梳理问题整改进展,向市领导组办公室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定期通报各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情况,对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县级有关部门,视情况公开曝光、通报批评。